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70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1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」及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民刑事訴訟案件收案量逐年增加，亦有實施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之需求，爰修正案件流程管理之適用範圍及得依其審級處理相關事項規定，併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　許宗力



裝

訂

線